承诺书

1.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措施的通知》（深光府规〔2022〕9号）《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光明区科技创新产业园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光府规〔2020〕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规定，我单位 年 月 日与

（园区运营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平方米**（若面积数存在小数点，则直接去掉小数点后数字）**，本次申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与申请表一致**）入驻光明区科技创新产业园租金补贴 **元**（以区科技主管部门实际审核发放金额为准）。

二、我单位在申请和使用科技企业入驻光明区科技创新产业园租金补贴过程中，保证满足以下条件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且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资助。

（二）对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光明区产业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调研。

（三）守法经营，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中。

（四）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保证企业的实际运营地点在光明区，不得造假，不得以空壳公司的形式来骗取相关补贴。

（五）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六）若我单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申报、执行项目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监督检查或违反书面承诺的，无条件退回资助资金。

（七）若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况，区主管部门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配合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